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鹤法优[2025]10号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广人民 法院安检刀具测量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现将《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广人民法院安检刀具测量器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槽结构、刻度及文字图案的结合。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广人民法院安检刀具测量器的通知

为规范全市法院安检场所刀具检测流程，保护来诉、来访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，保障诉讼场所稳定，根据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，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研发人民法院安检刀具测量器，结合本市法院安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推广方案。

第一条 产品研发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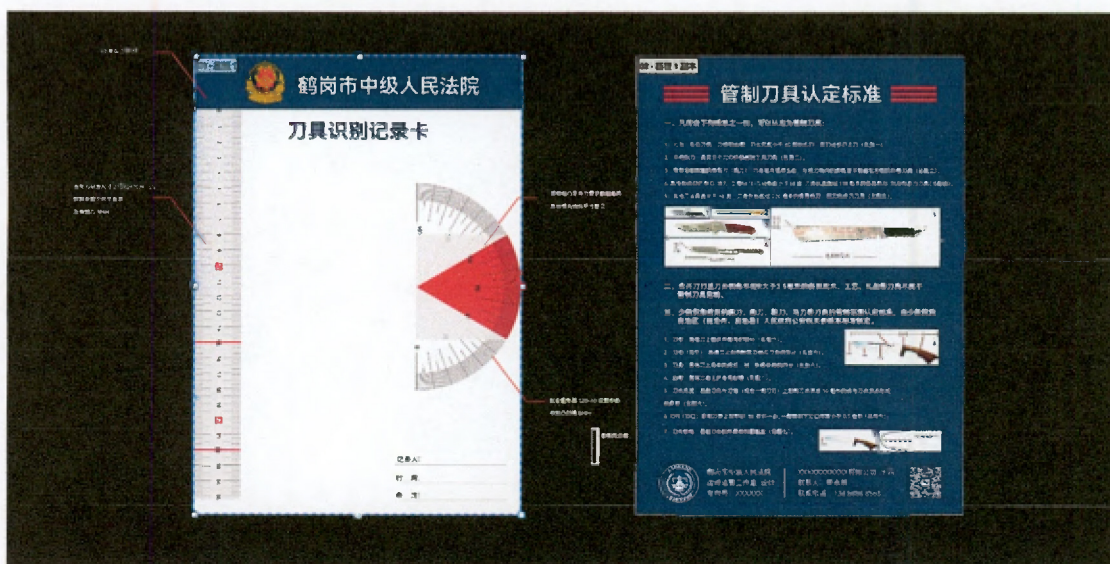
人民法院安检区域具有“瞬时人流大、刀具种类杂、管制判定难、证据固定急”等特点。现有技术中，安检人员通常采用卷尺、量角器等分立工具配合肉眼比对的方式完成刀具检测，存在以下不足：测量效率低：需多次变换工具，单人难以同步完成测量与记录；误差大：软性卷尺易弯折，角度规难以贴靠刃口，导致读数偏差；证据链易断：照片零散、比例尺缺失，后期举证困难；管制标准检索慢：需翻查纸质或电子文件，人为判断主观性强。因此，亟需一种专门针对人民法院安检场景、功能集成、操作直观的刀具测量装置。

第二条 产品特征

本工具目的在于克服上述缺陷，提供一种“平面凸起”整体式刀具测量器，能一次性完成长度、角度测量，同步拍照留痕，从而提升安检效率、降低人为误差、固化证据链。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整体形状、凸台结构、凹槽结构、刻度及文字图案的结合。

第三条 产品标准

整体为 210 mm×297 mm 透明亚克力平板，厚 5 mm，正面中央沿长边设 5 mm 高平直凸台；凸台左端垂直延伸出同等高度的零位挡块，可快速定位刀尖或刀柄。凸台表面及两侧板面激光蚀刻黑色刻度：长度 0 - 250 mm、角度 0 - 180°，分度均为 1 mm/1°；角度区外缘另设半圆凹槽，与凸台同高，可稳放刀背。文字与刻度均以黑色呈现，与透明板形成高对比，方便拍照。使用时，法警将刀具贴靠凸台与挡块，利用手机或相机俯拍，即可一次性获取刀体与刻度的同框影像，长度、角度一目了然，既提高安检效率，又固化证据。



第四条 推广步骤

1. 申请专利：7 月 19 日委托专利代理公司开展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整合、备案和申报工作，预计 12 月底（审查、公示、邮寄专利证书等时间需 4-6 个月）可完成全部申请工作。

2. 初步生产：拟联络有专业资质的装备生产厂家签订产品生产合同，授权其生产本专利产品，同时可在产品上注明

生产厂商，可用于该厂商的宣传（图2）。条件为免费为我院生产200套产品（每套产品造价约为25~35元）。

3. 推广阶段：全省推广，由省法院法警总队将前期生产的200套产品免费在全省各中、基层法院安检岗发放试用，同时跟踪使用情况、回收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完善，适时生产修正后的“2.0”产品。

全国推广计划一：由最高院进行推广，将修正后的“2.0”实物样品和在我省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报送至最高院法警局警务处，请示进行全国推广。

全国推广计划二：由装备生产厂商进行推广，可授权多个装备生产厂商对本产品进行生产，由于本品制造成本低且具有非常广泛的广告宣传作用，装备生产厂商以“打广告”的形式进行全国免费发放，以达到全国推广的目的。

第五条 职责分工

1. 由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统筹全市法院的推广工作，在2025年10月起开始在12月底前完成全市法院的使用工作。

2. 各基层法院法警队，落实测量器的日常管理、建立设备台账，记录使用。

3. 各院安检岗位司法警察需严格按本制度操作测量器，确保检测数据准确；对检测结果存疑时，立即上报并启动复核程序。